

[河南郑州] 《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暂行办法》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1062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,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,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,根据《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三票制”,是指党委(党组)及其组织(人事)部门,通过群众推荐、素能测评、差额表决三个关键环节,实行层层差额淘汰,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。

第三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必须坚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原则,同时,坚持党管干部与扩大民主相结合,坚持群众公认与注重能力和实绩相结合,坚持竞争择优与人岗适宜相结合。

第四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,主要适用于本地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空缺职位,一般包括:

(一) 对工作业务能力要求高、专业性比较强的职位;

(二) 职责重要、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职位;

(三) 工作困难大、矛盾多、条件差的职位;

(四) 其他适用于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的职位。第五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根据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,有计划进行,并逐步扩大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干部的比例。

第六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,应经过下列主要程序:

(一) 群众推荐;

(二) 素能测评;

(三) 差额表决。

第七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在党委(党组)领导下,由组织(人事)部门负责实施。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坚持从实际出发,针对每次选拔的对象,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。

第二章 群众推荐

第八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,要在适当范围内发布公告,组织报名。组织(人事)部门按照公布的报名条件 and 资格进行资格审查,同时向执纪执法及其他有关部门了解情况。审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查合格者即被确定为推荐对象。推荐对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第九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经过群众推荐。一般应以会议投票的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民主推荐。

第十条 参加民主推荐会议的人员，应根据选任职位需要，本着让群众广泛参与的指导思想，科学确定并适当扩大参加人员的范围，注意吸收各有关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。本系统、本单位、本部门人选较少的，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。

第十一条 群众推荐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或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主持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召开群众推荐会，公布推荐职位及职位说明书、任职条件和资格、推荐范围，提出有关要求；

（二）填写推荐票；

（三）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要分别统计，综合分析，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汇报。

第十二条 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或单位党委（党组）集体研究确定参加素能测评的人选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参加素能测评的人选，原则上按照群众推荐得票多少从高到低确定，人数一般不低于选任职数的3倍。

第三章 素能测评

第十三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进行素能测评。对群众推荐的人选，进行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测评。主要采用笔试、面试等形式，对有关人选应具备的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进行测试。

第十四条 笔试、面试依据《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》命题。命题应增强针对性，试题一般从权威部门题库中抽取。面试应当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测评方法。面试由评委会负责考试和评分。评委会由有关领导、专家、组织人事干部等人员组成，一般不少于9人。

第十五条 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确定应试者的素能测评综合成绩，应及时告知应试者，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。

第十六条 根据素能测评综合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对象与选任职数的比例一般为1.5:1。

第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，由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进行严格考察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情况。要注重考察工作实绩，充分听取用人单位党组织的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实行考察预告制、考察责任制和考察情况公示制。根据需要，可以实行量化考察。

第四章 差额表决

第十九条 选任职位人选的确定，必须实行差额表决制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党委全委会（常委会）或者党组（党委）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表决。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20%，也不宜超过50%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组织（人事）部门介绍考察对象的群众推荐、素能测评以及考察结果等情况，必要时可以组织与考察对象见面或者听取考察对象的即席演讲；

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•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•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(二) 对考察人选进行审议、遴选;

(三) 无记名投票表决;

(四) 宣布计票结果和表决结果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时,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(常委)或者党组成员到会,委员(常委)或者党组成员可以投同意票、不同意票或者弃权票,但不得另提他人。表决以应到会委员(常委)或者党组成员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。缺席的委员(常委)或者党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,也不另行投票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拟任人选要按照任前公示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没有影响任职问题的,按有关规定或法律履行任职手续。第二十三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(法律选举的职务除外),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后,经考核胜任的,正式任职;不能胜任的,免去试任职务,一般按试任职务层次安排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对经过考察符合任用条件但未能任用的人员,可以纳入后备干部队伍进行培养。

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

第二十五条 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,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准事前内定人选;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操作,不准在实施过程中随意更改;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不准跑风漏气,搞非组织行为。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要客观准确的提供参与“三票制”选任干部的真实情况。对于采用不正当手段,弄虚作假,欺骗群众和组织的,一经发现,取消其参选资格或者任职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的监督。必要时,成立由纪检(监察)部门等有关方面参加的监督小组,对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各县(市)区委组织部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九条 “三票制”选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成员推荐人选和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或党政机关中层干部,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来源: 人民网 来源日期: 2005-5-27 本站发布时间: 2005-7-14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游客"/>	密码: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登录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注册"/>
标题: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回复: [河南郑州] 《“三票制”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暂行办法》"/>				
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,尊重网上道德,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,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,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内容:

提交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31秒